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優化汽車系統性能
編號	108744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及檢測部門的工程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掌握各汽車系統的結構、控制方法、工作原理等,並參考優化性能的建議及有關指示提升車輛的性能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汽車系統性能及相關科技知識) • 掌握各汽車系統(包括相關組件)的結構、功能、控制方法、工作原理及標準數據(例如製造商、認可的國際標準、有關法規)等知識 • 掌握各項汽車性能調校及測試儀器應用的技巧 • 掌握優化汽車系統性能的建議及有關指示
	 2. 應有表現(優化汽車系統性能) 参考既定的優化汽車系統性能的建議及有關指示,為有需要的系統進行研究及改善,例如: 。 底盤穩定控制系統性能欠佳,如制動力不足、車輪鎖死、反應慢、發出異響、轉向 橫滑或車身翻滾過度、加速打滑、吸收撞擊及振動的能力不足等
	。 車身未能穩定於指定傾斜角度、車橋負重失衡及轉向穩定性低等 。 照明光度及光束角度不正確、散射範圍過大及光束方向未能正確地跟隨轉向角度調整
	 引擎功率不足、運轉不穩定、加速遲緩、暖車失速、冷車難起動、發出異響及耗油量偏高等 污染物排放量未能達到標準、怠速、高速或高負荷時濃度偏高、引擎系統表現或後期處理裝置效率引致的排放問題等
	 ○ 廢氣系統之滅聲效果、車身形狀及隔音效果、組件結構或安裝問題引致車輛的工作 噪音過高等 ○ 自動換檔速度或工作壓力不正確引致加速緩慢、耗油量高、換檔撞擊等 ◆ 檢討優化汽車系統性能的成效,撰寫報告向上級提出改良善方法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: • 能夠掌握各汽車系統的結構、控制方法、工作原理及標準數據,並參考優化性能的建議及有關指示提升汽車系統的性能;及 • 能夠根據優化汽車系統性能的成效,提出改善工作的方法及撰寫報告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對汽車構造、各系統的工作原理及性能有一定認識。